

编制说明

一、本手册以《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〔2014〕第1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268号）、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2号）为基本依据，在参照上海市同业收费标准的基础上，结合我行实际情况制定市场调节价部分服务项目收费标准。

二、本手册为2023版（下半年），2023年7月1日开始执行，除非特别说明，优惠政策有效期为2023年7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本手册将服务项目分为十类，分别是免费服务项目、基本结算业务（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）、工本费、人民币非基本结算及账户管理服务、代理业务、国际业务、银行卡业务、投资银行业务、担保与承诺、其他业务。

四、本手册“同城”指的是地级市行政区划范围，就我行现行机构部署，具体为上海市、苏州市、湘潭市、嘉兴市。

五、除非特别说明，贸易金融业务收费仅指我行收取的手续费部分，邮费、电讯费等另行收取；各项收费标准均以人民币计价，若仅标明美元计价的，美元与其他币种之间的转换以我行当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。

六、根据政策要求和业务开展情况，我行服务项目收费将适当调整，新增、调整的服务项目收费信息以本行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垂询服务热线962999（上海地区）、4006-962999（其他地区），公司网站或营业网点。

七、各单位应严格执行本手册规定的收费标准，凡涉及收费减免事项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权限审批。

八、我行7×24小时服务热线962999（上海地区）、4006-962999（其他地区）统一受理各类业务咨询及投诉，投诉举报邮箱：962999@shrcb.com。

九、本手册供客户柜台查阅，各单位应妥善保管。